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作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并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签字页)

委员签名：

单喆懋

周永麟

杨之曙

马新智

王建民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7 日